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22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4月22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精工转债”、“可转债”)将于2026年4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精工转债

(三)债券代码:110086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日期:2022年4月22日

(六)上市日期:2022年5月23日

(七)发行数量:2,000万张

(八)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九)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十)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

(十一)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三)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8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4.96元/股;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4.92元/股;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调整为4.86元/股;因公司注销库存股,转股价格调整为4.87元/股;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调整为4.79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精工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本计息年度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22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4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精工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元(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精工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5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

电话:021-62968628

(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庭、魏鹏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10-83939777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6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15: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2033号5号楼索菱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家方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7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329,994,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946%,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232,548,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5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9人,代表股份97,446,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8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以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副董事长、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原独立董事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派律师朱华丽、田宇民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32,548,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5,721,787股;反对1,646,800股;弃权77,5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28,269,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4775%;反对1,64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90%;弃权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5,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4.0117%;反对1,64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3.9213%;弃权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067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32,548,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5,698,987股;反对1,658,800股;弃权88,3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28,247,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4706%;反对1,65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27%;弃权8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2,3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3.4036%;反对1,65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4.2414%;弃权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55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32,548,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5,710,887股;反对1,650,100股;弃权85,1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28,258,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4742%;反对1,6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0%;弃权8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4,2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3.7210%;反对1,65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4.0094%;弃权8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2697%。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32,548,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5,416,087股;反对1,939,000股;弃权91,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27,964,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3848%;反对1,9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76%;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19,4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8584%;反对1,93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1.7145%;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427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32,548,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5,664,087股;反对1,692,200股;弃权89,8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28,212,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4600%;反对1,6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28%;弃权8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7,4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2.4728%;反对1,69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1322%;弃权8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95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32,548,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5,762,787股;反对1,590,600股;弃权92,7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28,310,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4899%;反对1,59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20%;弃权9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6,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5.1052%;反对1,59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2.4224%;弃权9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4724%。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32,548,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5,632,587股;反对1,717,000股;弃权96,5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28,180,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4504%;反对1,7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3%;弃权9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35,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1.6326%;反对1,7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7936%;弃权9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5737%。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32,548,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5,715,887股;反对1,625,400股;弃权104,8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28,263,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4757%;反对1,62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26%;弃权1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2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3.8543%;反对1,6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3.3506%;弃权10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7951%。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30,334,3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5,396,887股;反对1,934,700股;弃权114,5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25,731,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3748%;反对1,9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02%;弃权1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关联股东盛家方、蔡新辉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0,2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3464%;反对1,9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1.5998%;弃权1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053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32,548,09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5,756,387股;反对1,588,900股;弃权100,8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28,304,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4880%;反对1,58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5%;弃权10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9,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4.9345%;反对1,58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2.3771%;弃权10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688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32,548,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5,679,887股;反对1,684,100股;弃权82,1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28,227,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4648%;反对1,68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03%;弃权8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3,2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2.8942%;反对1,68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4.9162%;弃权8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8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朱华丽律师、田宇民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营收不足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的终止上市情形。审计机构特别提示如下:一是、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对部分项目的商业合理性需要进一步判断,审计机构尚不能确认相关营业收入符合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过程中;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部分客户中间环节相关方与该客户项目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相同或地址相近等情况,审计机构已获取部分资料进行核查,相关事项仍在核查过程中。二是、公司部分项目可能涉及履约进度及成本收入跨期,可能存在对上述项目收入进行调减的情况。审计机构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论证完毕,具体相关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2、公司存在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以前年度客户的本期回款的核查工作,应收账款坏账的转回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不排除存在其他调整事项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并问询相关方,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于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营收不足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审计机构特别提示如下:一是、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对部分项目的商业合理性需要进一步判断,审计机构尚不能确认相关营业收入符合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过程中;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部分客户中间环节相关方与该客户项目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相同或地址相近等情况,审计机构已获取部分资料进行核查,相关事项仍在核查过程中。二是、公司部分项目可能涉及履约进度及成本收入跨期,可能存在对上述项目收入进行调减的情况。审计机构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论证完毕,具体相关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2、公司存在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以前年度客户的本期回款的核查工作,应收账款坏账的转回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不排除存在其他调整事项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以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08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斯达转债”,债券代码“113702”)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39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于2026年4月14日(T-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15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000,000张,1,500,000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6年4月16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290”,配售简称为“斯达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6263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5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斯达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39,473,466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500,000手。

5、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斯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斯达半导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6.26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6263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斯达配债”,配售代码为“753290”。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斯达发债”,申购代码为“754290”。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斯达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斯达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150,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50,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5,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9、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15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4月16日(T日)。

11、本次发行的斯达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斯达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上交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6年4月14日(T-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斯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6.26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6263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斯达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斯达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39,473,466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500,000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290”,配售简称为“斯达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1手“斯达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斯达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斯达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斯达半导”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斯达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6年4月16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6年4月16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54290”,申购简称为“斯达发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